

电（扶）梯设备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确山县民政局

地址：确山县双拥大道 988 号

电话：7010180

乙方（供方）：河南瑞奥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团结路与盘古山路交叉口东北角建业，
十八城住宅小区 3 号楼东 1 单元 27 层 27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乐南支行

银行帐号：254661432145

税务登记号：91411700MA45J0J2X9

联系方式：1750396394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并安装电梯工程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项目新建建筑电梯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二、合同货物描述、数量及价格

设备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规 格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台数	合 计
1	DT3 消防污梯	HGE-1050-CO90 (单开门)	329800.00	75000	1	404800
2	DT2 客梯无障碍	HGE-1050-CO90 (单开门)	323600.00	70000	1	393600
3	DT1 客梯	HGE-1050-CO90 (单开门)	318600.00	70000	1	38860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1187000.00 元）

注：具体规格描述，详见附件1《合同技术规格表》、附件2《配置清单》、附件3《功能清单》、附件4《土建布置图》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技术协议或文件（如有）、附件5电梯物联网云管家服务协议（如有）。

三、付款方式

1) 第一期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5 % 作为定金及排产款，计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零贰佰伍拾 元整。

2) 第二期款：在交货日期前 2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提货款，为该批合同总金额 22 %，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零壹拾 元整。乙方收到此款项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安排发运。甲方未能按期足额给付的，则合同的交货周期予以顺延。

3) 第三期款：电（扶）梯安装调试完成，在电（扶）梯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为合同总金额的 3 %，计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电（扶）梯材料移交，包括移交电（扶）梯检验验收合格证，并开具全额发票。

四、交货期限

本合同设备预定交货期应为本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及排产款（或排产函件）以及甲方确认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本项目合同、附件1《合同技术规格表》、附件2《配置清单》、附件3《功能清单》、附件4《土建布置图》及其它技术文件（如有）之日起3天内乙方发货。如未能满足前述条件，交货期顺延或另议。交货期如遇法定节假日，交货期顺延。

交货期如有变动，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并经另一方书面认可。甲方要求推迟交货时间/暂停供货的，应经乙方书面认可，由此产生的仓储费自约定交货时间起算。

五、交货方式

按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送达至项目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并确保货物完好完整。

六、安装、调试与安装工程验收

1. 预计施工周期为安装开工之日起15周。如遇法定节假日，安装工期顺延。

2. 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人员到现

场指导甲方进行电梯井道和机房等的施工以满足《电（扶）梯土建布置图》要求。

3.甲方按照双方会签的《电（扶）梯土建布置图》进行施工完毕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进行土建勘测。如果土建勘测结果符合《电（扶）梯土建布置图》要求，则甲乙双方授权的人员当场会签《电（扶）梯土建勘测报告》；否则需要在勘测结果一栏注明需要整改的事项要求甲方再予整改，直到符合为止。（此《电（扶）梯土建勘测报告》最后会签符合要求的日期影响产品实际安装日期，请甲乙双方务必引以重视）。

4.乙方进场开工的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及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当满足以上条件后，双方再确定开工进场日期和竣工日期。

5.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承担责任。

6.甲方如要求变更安装日期，必须提前通知到乙方，双方重新确定开工日期。若甲方要求终止安装的，应书面通知乙方。若已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要求赔偿。

7.在调试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保养培训，并向甲方提交调试记录和报告。培训应能使受训人员掌握对设备进行通常故障的诊断和排除、维

护和保养的基本技能。

8.乙方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申办使用合格证。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9.安装产品未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或未经乙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之前，甲方不得自行使用该产品，如甲方擅自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安装必备条件

1.货抵安装现场，且甲方已签收。

2.井道、机房土建完工，建筑土建符合双方签定的供货合同中确认之电（扶）梯确认图，若不符合，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基本要求包括：

3.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机房吊钩符合甲乙双方确认图所列各项规定。

4.井道和机房内粉刷完工，模板、钢筋或其它土建施工器具和建筑垃圾清除干净。底坑无积水。

5.建筑物内永久性楼梯和机房通道门窗等施工完成并畅通和足够照明。

6.各楼层门孔设置可开启的临时安全栅栏（所有外呼盒孔洞按图纸预留）。

7.甲方应确保施工期间的电源供应：

8.甲方应将安全施工用临时电源送至任意层站（一般在

顶楼) 井道门口附近不超过 25 米远处, 其负荷每台电(扶)梯不小于三相 380V20A 和单相 220V15A, 每增加一台电(扶)梯增加 40%的供电负荷。

9.甲方应将符合国标 GB50182-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扶)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确认图相关要求的动力电源最迟于安装开工后 15 天内送至机房内靠近门口(或乙方指定)处, 并设置动力配电(板)柜。

10.安装调试之前提供正式电源至机房。

11.甲方应在三楼以下的井道附近提供有防盗措施的电(扶)梯部件存储间和工具室, 具体面积视安装台数和楼层高度等因素在开工前双方商定。

12.安装辅助项目按要求完成或委托落实。

13.在安装区域内配置消防器材。

八、承诺和保证

1.根据本合同所签梯型对应相应设备质量执行标准如下: 电梯设备根据 TSG T7007-2022《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GB_T 26465-2021《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设备根据 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

2.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电梯设备规格向甲方提供未曾用

过的电梯设备。

3.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未就本合同设备与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安装合同的,乙方不承担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安装合同内所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仅承担与本合同设备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乙方将不承担免费保修保养责任。

4.本合同直梯类设备的主要部件质保期为自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或自乙方发运之日起66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但在质保期内易损件及人为因素造成的电梯故障除外。若合同设备分批验收,质保期则分批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因设计、制造质量不良而导致损坏的零部件。免保期为政府验收合格取得检验报告之日起60个月或货到现场66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5.下列原因导致的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 a.未经乙方或乙方委任的安装公司安装所致的故障;
- b.未经乙方或乙方委任的维修公司维保所致的故障;
- c.因人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6.在本合同签订后,在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前,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未发运或已发运的设备进行功能增加、性能改变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改造以满足新的国家标准,双方应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
如甲方拒绝承担因执行新的国家标准而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乙方有权在受影响的设备范围内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乙方因该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

7.如甲方根据自身要求对已发运的合同设备进行改造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造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

8.未经乙方许可，如甲方擅自对合同设备加装附属设备、进行改造改装而引起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

9.乙方有保留零部件或产品升级的权利，在告知甲方后，乙方可以在保持或提高原合同产品质量、功能配置及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升级版的零部件或产品。

10.如双方对本合同设备发生质量争议，均以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裁定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

11.如果维护保养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网云管家服务，云管家服务参见本合同附件。

九、产品包装

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运抵本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违约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款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支付合同设备总金额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逾期支付设备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由于乙方违约不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交付合同设备总金额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逾期交货设备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3.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可以要求安装方暂停安装或不移交合同设备（技术资料除外），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构成违约。

4.电梯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转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电梯所有权不转移，仍属于乙方所有。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将电梯设备收回，并且乙方有权利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及安装费，视为对甲方拒不履约的惩罚。乙方在甲方未结清欠款情况下有权对正在使用的电梯采取但不限于停梯、拆除主板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乙方、电梯使用方、小区居民等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本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如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6.本项目具体功能配置是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后共同确认的（详见附件1《合同技术规格表》）、附件2《配置清单》、附件3《功能清单》），如后期因功能配置变化、国家验收标准变化、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变化等无法通过当地政府部门验收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相关变更协议并相应调整价格。

7.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十二、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履行中，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均应于本合同规定交货日60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因一方单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应由该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

由单方面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本合同设备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

3.如甲方在其他合同内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或拖欠应付款项的，或者甲方未按原定付款计划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即使本合同内对乙方履行合同有任何规定，乙方仍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选择暂停本合同或者部分或者全部终止本合同。

4.如超过预约交货期 3 个月或合同停止履行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经乙方合理催告，甲方仍未要求提货或要求乙方发运的，乙方有权在受影响的合同设备范围内解除合同，相关定金将不予返还。

十三、土建技术资料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盖章确认的土建图纸一份，乙方按此确认图绘制《土建布置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4，由甲方盖章予以确认。乙方将按照附件 4《土建布置图》安排生产。

2.如双方盖章确认的本合同附件 4《土建布置图》上所标注的技术参数与甲方现场土建实际尺寸不符的，乙方将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第 12.1 条来处理。

十四、知识产权和保密

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通知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猛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1日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1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

附件 2....

直梯技术规格

电梯编号	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1
电梯型号	HGE-1050-CO90(单开门)
台数	1
载重量(kg)	1050
速度(m/min)	90
层/站/门	5/5/5
服务楼层	1,2...,5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Q/RLDT1—2020《电梯产品标准》(优于GB 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3100×2500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3100×2500×2450
井道总高(m)	24.750
提升高度(m)	18.300
顶层净高(mm)	5000
底坑净深(mm)	1450
轿内尺寸(宽×深)(mm)	1600×1500
轿厢天花	RF-081_喷涂钢板_WN01(象牙白)
轿厢高度(mm)	天花高度_25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板系列	E系列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单色地板胶_塞浦路斯灰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900×2100
轿厢操纵箱	OPM-322_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ZL-MO
轿厢位置指层	段码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所有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VIB-322_段码数显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_ZL-MO

直梯技术规格

电梯编号	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1			
标准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智能辅助制动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关门按钮灯点亮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1层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自学习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泊梯功能:1层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选配功能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消防员专用功能 1层	五方通话功能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保修期及买方或用户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免费提供服务（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GPRS信号良好）。保修期满买方或用户未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拆除装置（不影响电梯使用）。			
对讲系统	机房（无机房时为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视频电缆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改由钢牛腿安装。				
井道壁结构是：砖墙+圈梁，井道壁厚是：200mm;				
买方需按卖方预埋件档距要求设置≥350mm高的混凝土圈梁，并在门头埋件位置捣制≥350mm高的混凝土横梁。 混凝土圈梁抗压强度不得小于C25，且应能承受不小于1000Nm的弯矩。 混凝土圈梁厚度不小于160mm，垂直档距不应大于2500mm且偏差为-50~+0mm。 由卖方配发拉爆螺栓。 井道四壁(包括各层统腰圈梁)应是垂直的，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30mm。 垂直档距偏差为-50~+0mm。				
底坑以下为实地。				
机房上置井道的墙壁、地板和屋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 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必须由使用单位负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钢牛腿提供	卖方提供(10mm≤地面装饰厚度≤60mm)			
机房通道门提供	客户负责			
消防开关位置	GHF-03壁挂式消防开关(与召唤箱同侧)			
轿门门锁	有			

直梯技术规格

电梯编号	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2
电梯型号	HGE-1050-CO90(单开门)
台数	1
载重量(kg)	1050
速度(m/min)	90
层/站/门	5/5/5
服务楼层	1,2,5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联控
制作标准	Q/RLDT 1—2020《电梯产品标准》(优于GB 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2600×2500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2600×2500×2450
井道总高(m)	24.750
提升高度(m)	18.300
顶层净高(mm)	5000
底坑净深(mm)	1450
轿内尺寸(宽×深)(mm)	1600×1500
轿厢天花	RF-081_喷涂钢板_WN01(象牙白)
轿厢高度(mm)	天花高度_25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后左壁/后右壁:发纹不锈钢; 后中壁:镜面不锈钢
轿厢壁板系列	E系列
扶手	后壁单排_AA-BS扁形_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单色地板胶_塞浦路斯灰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900×2100
轿厢操纵箱	OPM-322_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ZL-MO_带盲文
轿厢位置指层	段码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残疾人操纵箱	GOPC-510(残疾人操纵箱)_发纹不锈钢
残疾人操纵箱按钮	ZL-MO_带盲文
门套	所有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VIB-322_段码数显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_ZL-MO_带盲文

直梯技术规格

电梯编号	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2		
标准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智能辅助制动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关门按钮灯点亮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1层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自学习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选配功能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泊梯功能:1层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消防员专用功能 1层	五方通话功能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轿内语音报站功能:轿内语音报站功能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保修期及买方或用户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 卖方免费提供服务(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GPRS信号良好)。保修期满买方或用户未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 卖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拆除装置(不影响电梯使用)。		
对讲系统	机房(无机房时为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视频电缆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 改由钢牛腿安装。			
井道壁结构是: 砖墙+圈梁, 井道壁厚是: 200mm;			
买方需按卖方预埋件档距要求设置≥350mm高的混凝土圈梁, 并在门头埋件位置捣制≥350mm高的混凝土横梁。混凝土圈梁抗压强度不得小于C25, 且应能承受不小于1000Nm的弯矩。混凝土圈梁厚度不小于160mm, 垂直档距不应大于2500mm且偏差为-50~+0mm。由卖方配发拉爆螺栓。井道四壁(包括各层统腰圈梁)应是垂直的, 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30mm。垂直档距偏差为-50~+0mm。			
底坑以下为实地。			
机房上置井道的墙壁、地板和屋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 必须由使用单位负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钢牛腿提供	卖方提供(10mm≤地面装饰厚度≤60mm)		
机房通道门提供	客户负责		
消防开关位置	GHF-03壁挂式消防开关(与召唤箱同侧)		
轿门门锁	有		

直梯技术规格

电梯编号	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3
电梯型号	HGE-1050-CO90(单开门)
台数	1
载重量(kg)	1050
速度(m/min)	90
层/站/门	6/6/6
服务楼层	1,2...,6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Q/RLDT1—2020《电梯产品标准》(优于GB 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2500×3100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2500×3100×2450
井道总高(m)	29.150
提升高度(m)	22.700
顶层净高(mm)	5000
底坑净深(mm)	1450
轿内尺寸(宽×深)(mm)	1600×1500
轿厢天花	RF-081_喷涂钢板_WN01(象牙白)
轿厢高度(mm)	天花高度_25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板系列	E系列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单色地板胶_塞浦路斯灰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900×2100
轿厢操纵箱	OPM-322_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ZL-MO
轿厢位置指层	段码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所有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VIB-322_段码数显_发纹不锈钢
外召唤按钮	所有层_ZL-MO

直梯技术规格

电梯编号	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3		
标准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智能辅助制动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关门按钮灯点亮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1层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自学习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选配功能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泊梯功能:1层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消防员专用功能 1层	五方通话功能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保修期及买方或用户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免费提供服务（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GPRS信号良好）。保修期满买方或用户未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拆除装置（不影响电梯使用）。		
对讲系统	机房（无机房时为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视频电缆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改由钢牛腿安装。			
井道壁结构是：砖墙+圈梁，井道壁厚是：200mm;			
买方需按卖方预埋件档距要求设置≥350mm高的混凝土圈梁，并在门头埋件位置捣制≥350mm高的混凝土横梁。			
混凝土圈梁抗压强度不得小于C25，且应能承受不小于1000Nm的弯矩。			
混凝土圈梁厚度不小于160mm，垂直档距不应大于2500mm且偏差为-50~+0mm。			
由卖方配发拉爆螺栓。			
井道四壁(包括各层统腰圈梁)应是垂直的，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30mm。			
垂直档距偏差为-50~+0mm。			
底坑以下为实地。			
机房上置井道的墙壁、地板和屋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			
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必须由使用单位负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钢牛腿提供	卖方提供(10mm≤地面装饰厚度≤60mm)		
机房通道门提供	客户负责		
消防开关位置	GHF-03壁挂式消防开关(与召唤箱同侧)		
轿门门锁	有		